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Goal Summit Limited(作為買方)、太陽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周焯華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買賣(i)星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額為29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向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

- (c) 待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或附帶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收購協議中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